

证券代码：002611

证券简称：东方精工

公告编码：2022-058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,510,063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回购股份情况概述

2018年7月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，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10元/股，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，回购股份用途为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。2018年8月9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回购股份报告书》。

2019年4月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2019年正式生效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，公司对于2018年获批的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做出调整修订，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为“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”，并明确了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，暨“公司应当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，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回购股份转让用于上述用途。如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，则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注销。”2019年4月1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以及调整修订后的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。

2019年7月30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》，宣告首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于2019年7月26日实施完毕。2018年~2019年期间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5,000,063股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约1.6亿元。

二、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

2020年3月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批准了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2020年6月，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，向40名激励对象授予2,26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股份来源为2018年~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。

2020年12月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2021年2月，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，向18名激励对象授予了424万股限制性股票，股份来源为2018年~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。

2022年2月~3月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批准了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。2022年4月，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，向7名激励对象授予265万股限制性股票，2022年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亦为2018年~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。

综上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2018年~2019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35,000,063股，已被用于指定用途的回购股份数量为29,490,000股。剩余未被用于指定用途的回购股份数量5,510,063股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和公司2019年4月披露的《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》，自2019年7月26日公司完成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之日起的三年期间届满前，未被转让用于指定用途的回购股份5,510,063股，应予以注销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，董事会同意将存放在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5,510,063股回购股份予以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三、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

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,331,938,167 股减少为 1,326,428,104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1,331,938,167 元减少至人民币 1,326,428,104 元。

公司股本结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股份变动 数量（股）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232,882,533	17.48		232,882,533	17.56
无限售条件股份	1,099,055,634	82.52	-5,510,063	1,093,545,571	82.44
股份总数	1,331,938,167	100.00	-5,510,063	1,326,428,104	100.00

注：实际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《股本结构表》为准。

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四、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鉴于上述变更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作出修订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条文	修订前	修订后
第五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31,938,167.00 元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,326,428,104 元。
第十八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31,938,167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1,326,428,104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，公司根据需要，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，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一致同意本次注销

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后续事项安排

公司将尽快召开股东大会，审议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注册资本、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修改，并在随后启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作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8日